

四、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下半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下半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，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——74专业技术服务业——745质检技术服务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98.2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.2689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